2017年现代特色效益农业切块区县资金项目

申报指南

一、申报特色效益农业产业范围

申报产业：林果、调味品（指花椒、生姜、辣椒）、肉禽、生态休闲渔业。粮食、生猪产业项目不受限制，可以申报。蔬菜项目原则上在市、区蔬菜专项资金中申报。

二、申报业主范围

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种养殖大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必须是2017年3月前成立的，提供营业执照）。

三、申报产业规模

1. 林果产业（重点是葡萄、柑橘、花椒产业）种植规模须达30亩以上；

2. 生猪产业规模要求常年存栏肉猪1000头以上；肉鸡产业项目常年存栏2万只以上，蛋鸡产业项目常年存栏5万只以上。养殖场须在适养区内，符合国土、环保、动物防疫政策要求。

3. 生态休闲渔业养殖面积20亩以上；

4. 粮食产业规模须达100亩以上。

（注：申报项目须提供镇街出具的规模证明或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

四、项目主要支持环节

1. 田间（生产）设施设备建设：生产大棚（避雨栽培的钢架大棚、简易大棚），水肥一体化设施，蓄水池、蓄粪池建设，水泵、灌溉管网；养殖圈舍标准化生态化改造，特色林下养殖；生态休闲渔塘微循环、底排污设施设备建设、特色养殖设施设备建设等。耕种收大中型农机装备、产业观赏（采摘、体验）道路（亭台、大中型器具）等。

2. 延伸产业链基础设施建设：农产品精深加工设备和技改；冷藏、物流、配送设施设备建设；仓储设施、烘干及包装设施设备建设，附属设施活动板房；休闲观光设施（观光长廊、大门）；电子商务、农产品销售平台建设等。（涉及占用土地的，须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镇街政府出具相关证明）

3. 科技支撑：新技术引进和推广，指导和培训，试验示范，宣传等；

4. 农产品质量安全、绿色防控设施设备建设，农业品牌打造。

五、项目补助标准

现代特色效益农业项目资金补助一般采取“先建后补”模式，基本原则是“原建不补、不建不补、先建后补”。对已经建成的项目不予立项也不予补助；对经批准立项但不建设的不予补助；用于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补助资金不得少于市级切块资金的50%。补助标准，企业不超过60万元，合作社不超过30万元，家庭农场和大户不超过15万元。原则上，以企业和合作社为主体申报的项目，纳入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财政补助金额15万元以下的项目不纳入股权化改革范围。

为进一步推进股权化改革，对按照渝农改办〔2016〕1号要求参与股权化改革的新型经营主体，单个项目补助资金可提高标准，具体标准如下：农业企业不超过200万元，农民合作社不超过60万元，家庭农场、不超过30万元。企业自筹资金不低于财政补助资金，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自筹资金不低于财政补助资金的50%。

六、财政资金股权化改革

涉及农村土地流转的业主实施15万元以上（不含15万元）财政补助项目均纳入财政资金股权化改革。持股方式为：财政资金投入到农业企业的补助资金的持股比例：农业企业不高于50%，农村集体经济组织10%，农民持股不低于40%。财政资金投入到农民合作社的补助资金持股比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持股10%，合作社领办者持股不超过30%，其余成员持股不少于60%。财政资金投入到家庭农场的持股比例：家庭农场不高于60%，农村集体经济组织10%，农民持股不低于30%。收益分配为：项目存续期内（一般不少于5年），按持股金额每年5%的标准实行固定分红。退出机制：项目存续到期后，财政投入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的地上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按区政府审定的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的方案办理（具体见附件4、5、6、7）。

七、申报程序

1.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完善申报材料后，向项目实施所在地镇街申报。申报材料包括项目实施方案（附件1）、相关资质证明等。

2.镇街对初审合格的申报项目汇总，填报“2017年切块区县现代特色效益农业资金项目汇总表”（附件2）。申报项目为粮食产业的报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联系人：张杰，电话: 13618342510，邮箱：5808683@QQ.com）;申报项目为生猪、肉禽养殖产业的报区养殖中心（联系人：黎朝燕，电话:18166307696，邮箱：295716216@QQ.com）;生态休闲渔业（联系人：罗强，电话： 13618261966，邮箱：372993163@QQ.com）; 林果和调味品项目（联系人：朱文群，电话:13452438578，邮箱：bsxyyz@163.com）。

八、其他要求

2015年市级财政补助项目未完成验收的业主，一律不纳入申报范围；2016年市级财政补助项目未开工建设的业主，原则上不不纳入申报范围。

附件1.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附件2. 2017年切块区县现代特色效益农业资金项目汇总表

附件3. 重庆市璧山区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方案

附件4. 璧山区xx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协议书（企业）

附件5. 璧山区xx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协议书（合作社）

附件6. 璧山区xx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协议书（家庭农场）

附件1

行（产）业分类：\_\_\_\_\_\_\_\_\_\_\_\_

**2017年＿＿＿＿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 手机：

项目主管部门：

联 系 人：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 手机：

填制日期：

重庆市农业委员会 制

 **一、项目所涉产业发展现状（或工作开展情况）**

（上年度实施此项目单位应简单总结项目实施情况）

**二、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建设地点及规模

（三）项目内容（分项具体说明，既要有定性表述，又要有定量数据）

（四）建设进度

（五）项目推进及管理措施

（六）项目绩效目标（含项目带动能力，直接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等）

（七）其它

**三、资金投入概算**

（一）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二）资金具体用途和投资标准

（三）申请市级项目资金及资金使用环节（要具体说明财政资金使用支持环节、补助标准和额度等）

（四）其它

**四、组织保障措施**

**五、项目实施单位情况**

（一）单位性质、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财务收支和资产状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申报实施该项目现有条件（包括自筹资金的筹措方案）

**六、相关单位情况及参与事项**

**表一：**

**项目主要人员与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任务分工**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二：**

项目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类别**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评审结果** | **备注** |
| 业务评审 | 现有条件 | 是否符合项目申报的前提条件 |  |  |
| 业务目标 | 是否能实现预期目标 |  |  |
| 建设内容 | 建设内容是否符合建设规范，规模是否符合要求 |  |  |
| 财务评审 | 项目单位财务能力 | 1、近三年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  |
| 2、有无不良记录（财政、审计、监察、业务主管机关的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  |  |
| 财政支持环节 | 1、是否有明确的支持环节； |  |  |
| 2、确定的环节是否符合财政资金管理要求； |  |  |
| 3、是否有明确的补助（补贴）标准； |  |  |
| 4、补助（补贴）标准确定是否合理。 |  |  |
| 资金筹措 | 1、项目建设资金测算是否合理；  |  |  |
| 2、资金来源是否有保障； |  |  |
| 3、申请市级资金是否在控制额度内。 |  |  |
| 评审结论 |  （写明是否通过评审的评审结论）评审组长（签字）：  年 月 日（评审组组长及成员对评审结果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
| 评审人员签字 |  |

说明:区县主管部门评审用、市级单位不填此表。评审工作在主管部门有关领导组织下，由财务机构具体承办。专家组主要由业务类、财经类、工程类、管理类等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副科级以上职务的单数专家组成，其中业务类专家不得低于总人数的60%。

**表三：**

**项目评审专家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工作单位** | **职务/技术职称**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评审组 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四：**

**项目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区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区县财政部门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市级复核评审意见** | 评审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 |
| **备　　注** |  |

|  |
| --- |
| 附件2**2017年切块区县现代特色效益农业资金项目汇总表** |
| 汇总单位（盖章）： |  |  |  |  |  | 单位：万元 |
| **序号** | **区县** | **项目主管部门** | **项目名称** | **项目实施单位** | **申请补助金额** | **建设地点** | **建设内容** | **财政支持环节和补助标准** | **绩效目标**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附件3

重庆市璧山区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股权化改革方案

为创新财政投入机制，探索农业企业带动农民增收，促进农 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的具体形式，推动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 家庭农场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建立更加紧密的利益联结机 制。根据《农业农村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农业项 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方案〉>的通知》（渝农改办〔2016〕 1 号）的精神，结合璧山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坚持财政资金支农惠农导向，以培养壮大农业企业、农民合 作社、家庭农场为主线，以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为目标，转 变财政支农资金投入使用方式，推进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 化改革工作。探索财政投入农业产业新机制，发挥财政支农资金 对农民增收、农业增效的带动作用；探索建立农业企业、农民合 作社、家庭农场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更加紧密的利益联结 机制；探索股权化改革促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长效机制；探 索建立对实施股权化改革农业项目的监督管理新机制。

 二、工作原则

（一）统筹协调，利益兼顾

股权化改革以转变财政支农方式，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为出发点。既要尊重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的利益，又要调动农业 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参与股权化改革的积极性。统筹协 调，兼顾各方利益，切实发挥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 的引领带动作用。

（二）市场取向，规范操作

对农业企业、家庭农场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按市场化原 则进行，充分尊重项目业主经营自主权，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参 与项目业主经营决策和管理，股权收益试行固定分红。对农民合 作社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考虑合作社与其成员利益联结机 制，内部成员股权收益实行市场化运作，集体经济组织股权收益 试行固定分红。

（三）因地制宜，产业引导

财政项目补助资金必须用于农业发展，重点支持现代特色效 益农业主要（主导）产业：肉禽、生态休闲渔业、林果产业；生 猪、粮油、蔬菜不受产业限制。

（四）统一指导，齐抓共管

各行业主管部门从总体上把握原则，按照全区统一要求和标 准指导和监督股权化改革工作的实施；各镇街是股权化改革工作 的责任主体，具体组织股权化改革项目的实施。

三、主要内容

（一）试点对象

 1．农业企业。企业管理规范、运作良好、具备实力，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经营管理机制，法人主体明 确、内部制度健全、资产信誉良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合法、 规范、完备，具备完成项目建设和经营管理相应能力。

2．农民合作社。须取得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一 年以上，规章制度完善，产权结构明晰，管理运行良好。

3．家庭农场。须取得相关部门认可的经营资格或营业执照。 取得区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家庭农场 示范场的优先支持。

（二）资金范围

全区统筹安排区级和市级以上涉农产业资金用于股权化改 革试点工作，每年不少于 3000 万元。各级产业扶贫资金，可参照 此方案组织实施，按照精准脱贫要求，量化给精准识别的贫困户。

（三）项目选择

优先选择产出效益高、产业带动强、履约分红能力强的项目 实施。项目业主申报区级项目，不需要匹配自筹资金；申报市级 以上项目，根据项目要求匹配自筹资金。

（四）持股方式

财政资金投入到农业企业的补助项目（对农民直接补贴、土 地整治、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家庭农场补助、贷款贴息补助项 目除外）的 50%以上，作为涉及土地流转的农民和集体经济组织 持股。项目持股比例，农业企业不高于 50%，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10%，农民持股不低于 40%。 财政资金投入到农民合作社的补助项目，持股比例为，农村 集体经济组织持股 10%，合作社领办者持股不超过 30%，其余成 员持股不少于 60%。 区级财政资金投入到家庭农场的补助项目，家庭农场不高于 60%，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10%，农民持股不低于 30%。

（五）股权管理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持有股份为特殊股，不参与实施 项目的经营管理。双方应约定项目存续期限，一般不少于 5 年。 项目存续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不得要求退股。

（六）收益分配

区级和市级以上不需要自筹资金的财政项目，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及其成员按持股金额 10%/年的标准实行固定分红。市级以上 需要匹配自筹资金的财政项目，按持股金额 5%/年的标准实行固 定分红。分红时间从财政补助资金到位时间起，以整年度计算。 分红时限为项目存续期，试点经营主体与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结算 集体和成员的分红收益，由集体经济组织将成员分红部分兑现到 人（户），兑现情况需公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持有部分分红收益 用于农村公益事业，不得进行二次分配，不得量化到集体经济组 织成员。对于涉及流转土地少，收益分红高的项目（收益分红超 过土地租金），可通过民主协商，适度调整股权收益分配办法，兼 顾其他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七）退出机制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持有农业企业股权部分，成员内 部之间可以转让。项目存续到期后，财政投入农业企业的地上建 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按农业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所 持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按股分配的固 定资产，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处理。确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项目 无法续存，参照国家对企业破产清算相关政策规定处理。

 四、实施步骤

（一）2016 年 6 月，研究制订股权化改革实施方案，明确各 方权益，规范有序、积极稳妥地推进股权化改革。

（二）2016 年 7 月起，按照改革实施方案，区农业、林业、 水利、农综开发、扶贫、移民等行业主管部门对之后下达的各级 可股权化改革的财政项目开始组织实施，督促农业企业、农民合 作社、家庭农场、集体经济组织落实股权化改革相关工作，规范 量化流程，签订相关协议、股权量化。

（三）各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项目实施督导工作，收益分配跟 踪工作，及时了解股权收益到位情况，确保股权化改革成效。

（四）各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做好股权化改革总结及绩效评价 工作，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收集改革有关建议，调整完善方案 并逐步推广。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

相关部门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切实转变农业发展指导理念，充分认识到改革的关键是促进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 农场“苦练内功、做大做强”，充分发挥其引领带动作用，促进农 民增收。

（二）加强组织领导

各行业主管部门和试点镇街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改革试 点工作纳入全区全面深化改革的大局中来谋划，按照要求认真组 织实施，跟进工作进展。区农委、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国家农 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区供销社、区财政局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由区农委为牵头单位，负责股权化改革试点工作的统筹协调、建 章立制等工作。联席会议以项目推进会、专项督导、工作通报等 方式跟进督导工作落实情况。各试点镇街负责项目的申报、监管 和督促兑现分红收益等工作。

（三）建立相关机制

全区要围绕改革试点目标任务，加大资金统筹力度，探索推 进股权化改革工作。建立健全项目监督管理机制，在项目准入、 财务管理、督促分红、退出机制等方面进行深入探索。

（四）注重宣传引导

要加强农业企业、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的政策宣传，做好政 策解答。要增强农业企业的社会责任感，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 制，让农民共享改革成果。要引导项目所在地农民多关心支持企 业发展，正确对待分红事宜。

（五）强化项目管理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坚持项目性质不变、主管部门不变和“谁 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强化对实施股权化改革的涉农产业发展 资金和项目的监督管理。对纳入股权化改革的农业项目，检查验 收时视为符合原项目管理规定。要加强对项目分红的监督管理， 对不履行分红义务的农业企业、农村新型股份合作社、家庭农场， 不得纳入区级以上龙头企业、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评选范围， 不得申报以后年度农业项目。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26日

附件4

璧山区xx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协议书（企业）

甲方： （企业）

乙方： （涉及土地流转的社集体组织）

丙方： 镇（街） 村 社流转土地农户

为创新财政投入机制，探索农业企业促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带动农民增收的具体形式，推动农业企业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建立更加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根据区府办《关于印发重庆市璧山区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方案的通知》（璧山府办发〔2016〕92号）和相关法律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充分讨论各自的权益和义务，现就 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试点形成一致意见，自愿签订如下协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

2.实施地点： 。

3.实施单位： 。

4.实施面积：甲方流转 镇（街） 村 组 户农户土地 亩，明细表附后。

5.财政补助资金额度： 项目补助资金 股权化改革试点安排 万元。

二、持股比例及分红

1.股权资金分配份额：财政投入股权化改革项目资金 万元。其中，甲方持有项目股金 万元，占项目股权投资的50%；乙方持有项目股金 万元，占项目股权投资的10%；丙方持有项目股金 万元，占项目股权投资的40%。

2.每年度固定分红：本协议签订之后第一年为项目建设期，第二年为项目培育期，第三年开始，甲方每年按项目财政投入股金的 %的标准支付乙方和丙方固定红利 元（自筹资金不低于财政补助资金一半的项目为5%，不需要自筹资金的项目为10%）。其中乙方分得固定红利为 元/年，丙方分得固定红利 元/年。

3.资金分配方式和明细：乙方为独立核算单位，每年固定分红收益不再分配，用于农村公益事业。丙方为所有流转土地的农户，红利收益根据流转土地面积按比例分配。丙方红利收益由甲方与乙方统一结算，乙方负责将成员分红部分兑现到人（户），兑现情况需公示（后附股金和红利分配明细表）。

三、股权项目管理

1.乙方和丙方虽然持有项目股份，但不参与项目实施的经营管理，也不参与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甲方仍然是自主经营、自我管理、自负盈亏。乙方和丙方应分得的红利不受甲方经营状况的影响，若公司破产，也不承担公司债务。

2.项目存续分红期为 年，即 年 月到 年 月（不少于5年），期间每年分红一次。项目存续分红期内，乙方和丙方不得要求退股，但成员内部之间股权可以转让。项目存续分红期结束当月，甲方将乙方和丙方的分红收益全部兑现。财政投入甲方的地上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在折旧期内（所有设施按使用年限10年计算折旧），剩余残值按甲乙丙三方所持股份比例进行分配；甲方可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将乙方和丙方所分配的厂房、仓库、大棚、喷滴灌等生产设施、配套设施、附属设施按折旧后的剩余价值进行回购继续发展生产。折旧期内，乙方和丙方按股分配的固定资产，交乙方处理；折旧期满，乙方和丙方按股分配的固定资产若仍然可以继续使用，甲方有权继续无偿使用，但无权处置；折旧期满，甲方若更换业主，乙方和丙方按股分配的固定资产由乙方处置；确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项目无法续存，参照国家对企业破产清算相关政策规定处理。

3.每年度固定分红在12月底，经公示无异议后，甲方以现金支付给乙方和丙方。

4.甲方需按期兑现乙方和丙方的红利收益，并自觉接受 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农委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5.在项目存续期间，甲方因经营困难等原因拟将企业转让，须征得乙方和丙方同意，不能影响乙方和丙方的应得收益。

四、其他

1.以上条款为甲、乙、丙三方共同遵守，不得违约，如有一方违约，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2.本股权化改革项目在 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农委、区财政局指导下进行，自觉接受其指导培训、监督检查和协调管理，积极为其提供所需的资料和情况。如遇较大分歧，先由 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牵头，区农委、区财政局会同调解，如调解达不成一致意见，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丙方（村民委托代表）和 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农委、区财政局各持一份，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丙方（代表）： 鉴证单位（镇街）：

（后附股金及分红花名册为据） （盖章）

 年 月 日

璧山区xxx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农户确股分红明细表

企业名称(盖章）： 镇（街） 村 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持股农户（户主）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土地流转面积（亩） | 持股金额（元） | 每年固定分红（元） | 持股人签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附件5

璧山区xx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协议书（合作社）

甲方： （农民合作社）

乙方： （涉及土地流转的社集体组织）

丙方： （合作社领办人或创办人外的其他成员）

为创新财政投入机制，探索农民合作社促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带动农民增收的具体形式，推动农民合作社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合作社内部成员建立更加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根据区府办《关于印发重庆市璧山区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方案的通知》（璧山府办发〔2016〕92号）和相关法律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充分讨论各自的权益和义务，现就 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试点形成一致意见，自愿签订如下协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

2.实施地点： 。

3.实施单位： 。

4.合作社成员：甲方共有 镇（街） 村 组 户合作社成员，共计面积 亩（明细表附后）。

5.财政补助资金额度： 项目补助资金 股权化改革试点安排 万元。

二、持股比例及分红

1.股权资金分配份额：财政投入股权化改革项目资金 万元。其中，甲方领办人或创办人持有项目股金 万元，占项目股权投资的30%；乙方持有项目股金 万元，占项目股权投资的10%；丙方持有项目股金 万元，占项目股权投资的60%。

2.红利分配：本协议签订之后第一年为项目建设期，第二年为项目培育期，第三年开始，农民合作社每年按项目财政投入股金的

%标准支付乙方固定红利 元（自筹资金不低于财政补助资金一半的项目为5%，不需要自筹资金的项目为10%）。丙方股权红利收益按合作社章程规定，实行市场化运作。

3.资金分配方式和明细：乙方为独立核算单位，每年固定分红收益用于农村公益事业，不再二次分配。丙方为合作社内部成员，红利收益根据入股比例分配，分配情况需公示（后附股金和红利分配明细表）。

三、股权项目管理

1.乙方虽然持有项目股份，但不参与项目实施的经营管理，也不参与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甲方仍然是自主经营、自我管理、自负盈亏。乙方应分得的红利不受甲方经营状况的影响，若合作社破产，也不承担债务。

2.项目存续分红期为 年，即 年 月到 年 月（不少于5年），期间每年分红一次。项目存续分红期内，乙方和丙方不得要求退股，但成员内部之间股权可以转让。项目存续分红期结束当月，甲方将乙方和丙方的分红收益全部兑现。财政投入甲方的地上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在折旧期内（所有设施按使用年限10年计算折旧），剩余残值按甲乙丙三方所持股份比例进行分配；甲方和丙方也可根据合作社发展需要，将乙方按股分配的厂房、仓库、大棚、喷滴灌等生产设施、配套设施、附属设施按折旧后的剩余价值进行回购继续发展生产（所有设施按使用年限10年计算折旧）。确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项目无法续存，参照国家对企业破产清算相关政策规定处理。

3.每年度固定分红在12月底，经公示无异议后，甲方以现金支付给乙方和丙方。

4.甲方需按期兑现乙方和丙方的红利收益，并自觉接受 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农委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其他

1.以上条款为甲、乙、丙三方共同遵守，不得违约，如有一方违约，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2.本股权化改革项目在 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农委、区财政局指导下进行，自觉接受其指导培训、监督检查和协调管理，积极为其提供所需的资料和情况。如遇较大分歧，先由 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牵头，区农委、区财政局会同调解，如调解达不成一致意见，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丙方（农民合作社委托代表）和 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农委、区财政局各持一份，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丙方（代表）： 鉴证单位（镇街）：

（后附股金及分红花名册为据） （盖章）

 年 月 日

璧山区xxx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农民合作社内部成员确股分红明细表

农民合作社名称(盖章）： 镇（街） 村 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持股成员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原折资入股金额（元） | 财政补助资金持股金额（元） | 合计股份 | 每年按股分红（元） | 持股人签名 | 备注 |
| 元 | 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附件6

璧山区xx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协议书（家庭农场）

甲方： （家庭农场、大户）

乙方： （涉及土地流转的社集体组织）

丙方： 镇（街） 村 社流转土地农户

为创新财政投入机制，探索家庭农场、种养殖大户促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带动农民增收的具体形式，推动家庭农场、种养殖大户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建立更加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根据区府办《关于印发重庆市璧山区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方案的通知》（璧山府办发〔2016〕92号）和相关法律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充分讨论各自的权益和义务，现就 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试点形成一致意见，自愿签订如下协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

2.实施地点： 。

3.实施单位： 。

4.实施面积：甲方流转 镇（街） 村 组 户农户土地 亩，明细表附后。

5.财政补助资金额度： 项目补助资金 股权化改革试点安排 万元。

二、持股比例及分红

1.股权资金分配份额：财政投入股权化改革项目资金 万元。其中，甲方持有项目股金 万元，占项目股权投资的60%；乙方持有项目股金 万元，占项目股权投资的10%；丙方持有项目股金 万元，占项目股权投资的30%。

2.每年度固定分红：本协议签订之后第一年为项目建设期，第二年为项目培育期，第三年开始，甲方每年按项目财政投入股金的 %的标准支付乙方和丙方固定红利 元（自筹资金不低于财政补助资金一半的项目为5%，不需要自筹资金的项目为10%）。其中乙方分得固定红利为 元/年，丙方分得固定红利 元/年。

3.资金分配方式和明细：乙方为独立核算单位，每年固定分红收益不再分配，用于农村公益事业。丙方为所有流转土地的农户，红利收益根据流转土地面积按比例分配。丙方红利收益由甲方与乙方统一结算，乙方负责将成员分红部分兑现到人（户），兑现情况需公示（后附股金和红利分配明细表）。

三、股权项目管理

1.乙方和丙方虽然持有项目股份，但不参与项目实施的经营管理，也不参与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甲方仍然是自主经营、自我管理、自负盈亏。乙方和丙方应分得的红利不受甲方经营状况的影响，若公司破产，也不承担公司债务。

2.项目存续分红期为 年，即 年 月到 年 月（不少于5年），期间每年分红一次。项目存续分红期内，乙方和丙方不得要求退股，但成员内部之间股权可以转让。项目存续分红期结束当月，甲方将乙方和丙方的分红收益全部兑现。财政投入甲方的地上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在折旧期内（所有设施按使用年限10年计算折旧），剩余残值按甲乙丙三方所持股份比例进行分配；甲方可根据发展需要，将乙方和丙方所分配的厂房、仓库、大棚、喷滴灌等生产设施、配套设施、附属设施按折旧后的剩余价值进行回购继续发展生产。折旧期内，乙方和丙方按股分配的固定资产，交乙方处理；折旧期满，乙方和丙方按股分配的固定资产若仍然可以继续使用，甲方有权继续无偿使用，但无权处置；折旧期满，甲方若更换业主，乙方和丙方按股分配的固定资产由乙方处置；确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项目无法续存，参照国家对企业破产清算相关政策规定处理。

3.每年度固定分红在12月底，经公示无异议后，甲方以现金支付给乙方和丙方。

4.甲方需按期兑现乙方和丙方的红利收益，并自觉接受 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农委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5.在项目存续期间，甲方因经营困难等原因拟将农场转让，须征得乙方和丙方同意，不能影响乙方和丙方的应得收益。

四、其他

1.以上条款为甲、乙、丙三方共同遵守，不得违约，如有一方违约，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2.本股权化改革项目在 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农委、区财政局指导下进行，自觉接受其指导培训、监督检查和协调管理，积极为其提供所需的资料和情况。如遇较大分歧，先由 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牵头，区农委、区财政局会同调解，如调解达不成一致意见，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丙方（村民委托代表）和 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农委、区财政局各持一份，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丙方（代表）： 鉴证单位（镇街）：

（后附股金及分红花名册为据） （盖章）

 年 月 日

璧山区xxx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农户确股分红明细表

家庭农场、种养殖大户名称(盖章）： 镇（街） 村 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持股农户（户主）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土地流转面积（亩） | 持股金额（元） | 每年固定分红（元） | 持股人签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